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泰山政字〔2023〕9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泰山经济开发区、泰安农高区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72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23〕62号）精神，区政府决定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0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泰山政字〔2021〕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在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，让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。要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